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7年12月1日第23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SCI、SSCI、AHCI、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SSCI、THCI等學術期刊之文章。
- (二)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內(學年度)刊登者(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代為準)。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內(學年度)出版者。
- (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 (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2年內(學年度)出版者。
- (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 (四)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 者，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 (二)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者，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四、作者排序權重：

- (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 (二) 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六、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經系、所、室、中心主管核章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申請表。
2. 論文抽印本。

(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 申請表。
2. 書本封面及版權頁及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 申請表。
2. 書本封面及版權頁及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3. 論文抽印本。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5 項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前項 5 項自籌收入之盈餘每學年度預算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限。

第八條

同一篇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